

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建院党〔2022〕55号

签发人：韩丽华



关于马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中共辽宁省委印发的《辽宁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的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新一轮全员聘任工作实施意见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内部机构及中层干部职数设置方案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聘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经过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应聘演讲、民主推荐，组织考察，“五人小组”会议讨论并提出拟任建议人选名单，2022年9月17日，学校党

委会研究决定：

马丹同志任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、巡察办公室）副主任；

赵振涛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、学生处）副部长；

唐永鑫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赵士恒同志任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岳威同志任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赵丽丽同志任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王娜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杨中兴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李崇同志任建筑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杨洁云同志任建筑经济学院副院长；

陈姝同志任财经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史博姣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李博杨同志任文化创意中心（陶艺工作室）副主任兼建筑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张楼同志任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郭旭同志任建筑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李建明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朱航漪同志任财经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去。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24日